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將錄得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綜合純利介乎約人民幣33,000,000元至人民幣38,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月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則為約人民幣91,58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後，該業務分部將於即將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全年業績內披露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惟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仍在評估中。

董事會認為，預計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應佔之綜合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於期內所從事之智能辦公室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比例上升，惟因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整體上錄得較低利潤率；(ii)因擴充營運而令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ii)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及本報告期間僅有九個月營運而上個財政年度有十二個月營運所致。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及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全年業績，故上述綜合純利或會出現變動。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所獲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鄭宜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貝克承晚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立信先生、謝迪洋先生及Lee Eung Sa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己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